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8-31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8月6日上午。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兴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5,299,0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463,040 股的 64.8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房地产开发银团贷款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房地产开发银团贷款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壹亿叁仟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贷款壹亿壹仟万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担保方式为以公司全资子公司 - 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成都市高新区南部新区 05-(03)-202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成高国用（2006）第 5357 号）作为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 155,299,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保函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以下保函：

1、支付保函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被保证人本公司，保函期限不超过两年；

2、支付保函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万元（¥12,200,000），被保证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保函期限一年；

3、履约保函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被保证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灿工程有限公司，保函期限不超过两年；

以上保函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155,299,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出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经职工民主选举、公司股东推荐及第四届监事会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下：

邓伟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召集人候选人）

熊 军（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楼锡锋（职工代表监事，已经由 200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

同意邓伟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55,299,03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获得通过；

同意熊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55,299,035 票，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新朝、韩文生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